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申请核可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3年2月8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保的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开展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此项申请是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提交的。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²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按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¹ ISBA/6/A/18，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⁴ 尤其是其第 30 至 34 段；
2. 决定根据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B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A 部分分配为勘探区；
4. 核准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99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⁴ ISBA/20/C/5。